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锦电气”或“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主办券商、督导券商，对永锦电气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永锦电气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挂牌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共 1 次。

永锦电气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 2,093.6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32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实缴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锦电气科技”）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第 1688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8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2807 号《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永锦电气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8 年 6 月 19 日,永锦电气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6 月 18 日,认购人向上述银行账户缴纳本次股份认购款 2,512.32 万元。

账户名称: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00180492900000004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实缴永锦电气科技注册资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467.13 元,2019 年度使用 11,467.1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元)
2018 年末余额	11,467.13
加: 利息(活期利息)	22.38
减: 手续费	567.90
减: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921.61

2019 年末余额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10,921.6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股转系统信息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19-02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号 2020-0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永锦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查阅永锦电气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永锦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程序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